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9 号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已经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赔偿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资金。

第四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有关的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以及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如实记录，交赔偿请求人核对或者向赔偿请求人宣读，并由赔偿请求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赔偿义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请求人按照赔偿义务机关的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虚假、无效，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上一级机关认为不予受理决定错误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受理，并告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受理。

上一级机关维持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

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

(二) 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三) 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

(二)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 收到申请即为受理, 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

(三)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 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 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

求人。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后, 应当书面通知有关财政部门。

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依照财政收入收缴的规定上缴应当承担或者被迫偿的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

(二) 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计算标准实施国家赔偿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三) 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四) 截留、滞留、挪用、侵占国家赔偿费用的;

(五) 未依照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

(六) 未依照规定将应当承担或者被迫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及时上缴财政的。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已经 2011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41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和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过科学论证。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

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章 补 偿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八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办法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制定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第二十三条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

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

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切实加强行政学院建设的意见

青政〔2011〕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和加强我省行政学院工作，进一步发挥各级行政学院在新青海建设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努力开创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新局面

（一）《条例》是指导全国行政学院工作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是对行政学院发展规律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规律的科学概括和总结。《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新形势下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指明了方向，为行政学院事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对于在新的起点上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全省行政学院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努力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行政学院，对于加强和改进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公务员素质和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在推进公务员队伍建设中，全省各级行政学院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为促进新青海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必须看到，面对国际国内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面对继续实施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战略的要求，面对新青海建设的繁重任务，全省各级行政学院的改革、建设和发展还存在诸多不适应和不符合的问题。教学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

升，决策咨询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的特色有待于进一步彰显；办学经费匮乏、基础设施薄弱、信息化建设滞后、队伍结构不合理、高素质的师资力量缺乏，不能满足大规模教育培训公务员的实际需要，这些问题亟待加以解决。

（三）各级政府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切实加强对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把行政学院的改革和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的整体部署和总体安排，认真解决行政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发挥行政学院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确保行政学院依法履行职责。要继续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公务员成长规律、公务员教育培训规律和行政学院发展规律，着力构建以政府工作为主题、具有与政府建设和政府工作相适应的特色鲜明的教学培训体系、科学研究体系和决策咨询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建成有特色高水平行政学院，努力开创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新局面。

二、明确行政学院的性质定位，规范行政学院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四）行政学院是政府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是政府的直属单位。

（五）各级行政学院由同级人民政府设立。省人民政府设立青海省行政学院；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设立本级行政学院，可在所辖各县（市）设立本级行政学院分院，行政学院分院同时是各县（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学校。

2011.06.

(六) 各级行政学院院长由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兼任。行政学院设置常务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 常务副院长按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配备, 按规定参加同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副院长按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副职领导人员配备,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兼任本级行政学院(分院)的副院长。

(七) 行政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培训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承办党委、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2.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特别是我省科学行政、依法行政、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3. 开展决策咨询工作, 主要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咨询。4. 开展与境内外有关机构的合作与交流。5. 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 做好新形势下的行政学院工作, 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从青海的实际出发,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 发挥优势、突出特色, 更加注重欠发达地区的科学发展, 更加注重民族地区的和谐发展, 更加注重公务员能力的提升, 更加注重行政学院教育培训特色, 把行政学院建设成为教学、科研、咨询三位一体的公务员教育培训基地、公共行政管理和政府管理创新的研究基地, 为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服务, 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为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服务。

三、构建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三位一体的工作布局, 着力形成办学特色

(九) 教学培训是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各级行政学院要遵循公务员教育培训规律和公务员成长规律, 紧密结合公务员建设的现状, 坚持以提高行政能力为核心, 以公仆意识、政府管理、依法行政为教学培训重点, 构建具有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学新布局。合理设置班次, 有计划、分步骤地举办中高级公务员进修班、任职培训班、初任培训班、青年骨干公务员培训班、师资培训班、涉外培训班, 举办围绕青海经济社会发展重

大理论与实际问题进行研究的专题研讨班和推动省委、省政府工作落实的专题研修班, 并根据需要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班、知识更新培训班等班次。大力实施教学“品牌战略”, 把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和维护稳定等省委、省政府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战略部署转化为教学培训的重点, 创新教学内容; 充分体现“分类别、分层次”的培训要求, 实现培训模式上的转型; 科学规范教学组织管理, 深化教学体制改革, 增强教学的时代性、针对性、时效性和实用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方法, 推行研究式教学, 综合运用讲授式、互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 不断提高教学培训质量。同时要加强少数民族、妇女公务员的教育培训。

(十) 学科建设是行政学院的根本建设。各级行政学院应当立足于政府工作需要, 坚持“专业、开放、集聚、交融”的原则确定学科建设发展方向, 在突出党的基本理论、根本宗旨以及党的方针政策学科特色的同时, 着力围绕提高公务员行政能力所需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 完善行政管理学、经济管理学、行政法学、领导科学、社会学、民族宗教学、应急管理、金融知识等学科体系、教材体系和课程体系。

(十一) 科学研究是行政学院教学培训和决策咨询工作的基础。各级行政学院要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 紧密围绕政府工作和教学培训的需要, 加强对新青海建设重大理论以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服务型政府建设、政府效能建设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 使科研工作更加贴近政府工作大局, 贴近改革发展稳定实践、贴近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更好地为理论创新服务, 为提高培训质量服务, 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 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省行政学院要认真实施科研“精品战略”, 加强对全省行政学院系统科研项目的指导协调, 建立健全科研工作制度, 逐步实现科研管理工作的科学化, 要重视科研成果的考核、评价和推介, 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各级政府要支持行政学院的科研工作，在出台重大工作部署和开展重大改革试点等工作时，吸收行政学院的专家学者参与研究，并在调查研究、科研立项、经费保障、设立科研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

(十二) 决策咨询是行政学院必须履行的主要职责。各级行政学院应当发挥贴近政府和政府工作、参与性和实践性强的优势，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对策性研究，主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重要的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成果要及时报送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研究咨询机构，教育和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大调查研究的力度，深入全省改革建设发展的第一线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升决策咨询能力。重视发挥学员来源广、层次多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优势，鼓励学员参与决策咨询活动。重视利用行政学院系统资源，形成决策咨询服务合力。各级政府在确定发展思路、制定发展战略和编制发展规划等方面，应充分发挥行政学院政府决策咨询思想库的作用。

(十三) 开放办学是行政学院办出特色的重要途径。各级行政学院要建立全方位开放的教学科研工作体制，加强同实际工作部门、政策研究部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之间的密切联系与合作，加强与国（境）内外学术界的合作与交流，拓宽对外学术交流渠道，提升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四、推进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四) 进一步完善人才保障机制。各级行政学院要根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工作的需要，坚持“稳定现有人才、用好关键人才、引进拔尖人才、培养后备人才”的工作思路，建设梯次分明、结构优化、素质优良、作风过硬、奋发向上的高素质教研师资、行政管理与后勤服务保障队伍。积极实施教师培训工程，健全和完善学习进修、实践锻炼、激励竞争、考核评价等制度机制，抓好教师队伍特别是学术带头

人和中青年教研骨干的培养。要把行政学院教师的培训列入全省高层次人才培训规划，建设人才高地。要选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党政干部、企业管理人员、专家学者担任特邀教授和客座研究员。各级政府要支持和帮助行政学院做好优秀人才选调和引进工作，建立行政学院公务员内外交流制度。

(十五) 整合各级行政学院的培训资源，形成全省行政学院的联系与合作机制。省行政学院要加强对下级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制定行政学院系统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国（境）外交流合作计划；定期召开全省行政学院工作会议和各种教学、科研、咨询研讨会；完善全省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咨询信息交流平台，组织重大科研咨询课题联合申报，定期开展科研咨询优秀成果评选。

(十六)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学员调训、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公务员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参训单位等要保证学员的调训，建立和完善组织调训为主、自主选学为辅的公务员参训机制，尤其要保证主要部门和重点岗位的公务员得到培训，解决多头调训、重复调训、多年不训的问题。各级行政学院要按照以人为本、严格管理、完善制度、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学员的在院考核，把学员的思想、学习和遵守院规院纪等情况及时通报学员派出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公务员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要健全专职班主任制度，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配备相应级别的班主任，承担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等工作。

(十七) 进一步完善行政学院经费保障机制，努力改善行政学院基础设施。各级政府要重视行政学院基本建设，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大对行政学院教学设施、图书信息和学员公寓等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满足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行政学院工作所需行政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十八) 建立健全督查机制，提升贯彻《条例》的执行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

2011.06.

行政学院、学员所在单位、学员本人，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本意见。对违反《条例》和执行本意见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行政学院与省有关部门要依照《条例》，研究制定办学评估办法，对全省公务员培训机构进行评估，对不

具备公务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予以清理，以充分发挥各级行政学院在公务员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2010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青政〔2011〕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玉树强烈地震和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全省各家金融机构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盘活金融存量，扩大金融增量”为主线，以大力提升金融对“四个发展”的支撑作用为目标，以形成金融服务合力为保障，抓改革、促创新、拓招商、扩信贷、推上市、增保险、强培训，全省金融业呈现出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对全省经济加速发展、产业加快转型、结构不断优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全省金融工作，充分发挥金融在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评奖励办法》，省政府决定授予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为 2010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一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授予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为 2010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

持地方发展二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授予天源证券公司 2010 年度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一等奖，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授予银河证券公司长江路营业部 2010 年度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二等奖，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授予中国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 2010 年度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一等奖，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授予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 2010 年度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二等奖，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授予青海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2010 年度金融监管机构支持地方发展一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授予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2010 年度金融监管机构支持地方发展二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金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导向和服务功能，为实现我省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1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1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青海省 2011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为做好 2011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和《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青海省政府令 7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地质灾害重大隐患情况，特编制本预案。玉树县结古镇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另报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

一、2010年地质灾害及引发因素

(一) 地质灾害

2010 年全省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 332 处（295 处发生在玉树地震灾区），其中滑坡 66 处、崩塌 96 处、泥石流 92 处、不稳定斜坡 65 处、地裂缝 13 处。其中，西宁市区滑坡 6 处、崩塌 1 处；大通县滑坡 1 处；湟中县滑坡 3 处；湟源县泥石流 6 处；互助县滑坡 1 处、崩塌 2 处；化隆县滑坡 1 处、崩塌 1 处；同仁县滑坡 6 处、泥石流 1 处；尖扎县滑坡 2 处；贵德县滑坡 1 处；祁连县滑坡 2 处；门源县泥石流 1 处；玉树县滑坡 36 处、崩塌 87 处、泥石流 75 处、不稳定斜坡 57 处、地裂缝 13 处；杂多县滑坡 2 处、崩塌 2 处、泥石流 9 处、不稳定斜坡 2 处；囊谦县滑坡 3 处、崩塌 1 处、不稳定斜坡 3

处；称多县崩塌 2 处、不稳定斜坡 3 处。

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 183 户村民 645 人受灾，10 人死亡，16 人受伤，毁房 237 间、毁耕地 1170 亩、毁坏道路 563m、2083m 灌渠被淤埋、164m 钢管渡槽被毁、毁坏锅炉房 1 座、造成 1 台挖掘机和 1 台风机被埋损毁以及 10 万砖坯被毁等，灾害造成交通、供电、供水中断，对 115 户（769 人）村民及 8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 109 国道、青藏铁路等构成威胁。直接经济损失 1293.2 万元。

2010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处数、直接经济损失比 2009 年明显增加；与多年平均值相比死亡人数有所增加，直接经济损失明显减少。

(二) 引发因素

1. 地震

2010 年玉树 4·14 地震引发了 295 处地质灾害，占灾害总数的 88.9%，造成 8 人死亡，14 人受伤，并形成了大量的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着地震灾区 34394 人、242302 万元财产的安全。

2. 降水

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2010 年全省极端天气事

2011.06.

件频繁,特别是汛期局地强降雨天气的次数增多,近而引发的地质灾害频发。2010年全省大部分地区汛期降水偏少,但局部强降雨频发并超过历史极值(如同仁县9月21日降水量达76.1mm)。今年由降雨天气引发的地质灾害共22处,占灾害总数的6.6%。因降雨天气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127.7万元,占总经济损失的87.2%。

3. 不规范的人为活动

2010年因人为不合理的开挖坡脚、渠道及自来水管道的渗漏引发地质灾害9处,占灾害总数的2.7%;虽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灾害威胁着14户村民和乡政府及加油站等共计152人,威胁财产800余万元。

二、2011年地质灾害态势预测

(一) 2011年降水趋势预测

据青海省气象局气候中心青海省2011年度(3—10月)气候趋势预测:

春季(3—5月)总降水量海西西部在10mm以下,海西东部和小唐古拉山在10—30mm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在20—124mm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我省海西西部、玉树南部、达日正常略多,偏多幅度在1—2成之间,其余地区正常略少,偏少幅度在1—2成之间。

夏季(6—8月)总降水量海西西部不足30mm,海西中东部在26—220mm之间,青南牧区大部在180—392mm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在215—348mm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海西西部、果洛南部及祁连山西段正常略少,偏少幅度在1—2成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偏多2—3成。

秋季(9—10月),总降水量海西中西部不足6mm,青南地区在73—193mm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在61—131mm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海西东部、玉树南部、祁连山东段正常略少,偏少幅度在1—2成之间,省内其余大部分地区偏多2—3成。

经对青海省1960—2001年50个台站逐月暴雨累计出现过798次,暴雨发生时间在6—9月,其中6月份累计出现84次,占年总次数的11%;7月份累计出现260次,占年总次数的33%;8月份出现314次,为年总次数的39%,是暴雨出现最多的月份;9月份累计出现101次,占年总次数的13%;其他月份累计出现39次,仅占年总次数的4.9%。

(二) 2011年地质灾害态势预测

据2011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省内的汛期降水

大部分地区偏多2—3成。据对1990—2010年突发性地质灾害资料统计,有60—70%左右的地质灾害发生在6—9月份。因此,今年汛期的全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灾程度将高于历年同期。

三、2011年地质灾害类型、发生的重点区域及引发因素

(一) 地质灾害类型

2011年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为主。

(二) 地质灾害重点区域

青海东部地区为2011年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包括西宁市区及湟中、大通、湟源3县,海东地区民和、乐都、平安、互助、化隆、循化6县,黄南州同仁、尖扎,海南州贵德、同德、兴海、共和、贵南5县,海北州祁连、门源2县,果洛州玛沁、玛多2县,海西州德令哈市等。

受灾对象主要为居住于高陡不稳定斜坡区和泥石流迳流、堆积区的居民群众以及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

(三) 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

2011年潜在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93处。其中位于城镇的有5处。分别为:西宁市区北山危岩、滑坡等危险点(段),黄南州州府隆务镇西山滑坡危险点,果洛州玛多县花石峡镇危岩危险点,玉树州杂多县县城萨乎腾镇泥石流危险点,海西州州府白水河泥石流危险点。93处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分布在西宁市14处,海东地区39处,海北州9处,黄南州13处,海南州13处,果洛州3处,玉树州1处,海西州1处(见附表)。

(四) 引发因素

1. 强降水。是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特别是泥石流灾害的主要自然因素。

2. 地震

如果出现强震,也是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特别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重要自然因素。

3. 不规范的工程活动。水利、水电、交通、矿山、城镇等工程建设切坡、开挖、渗水,矿山采掘、弃渣和村(居)民傍山、沿沟建房,以及工程施工缺少防护或者防护不当等人为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将会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的损失,并遗留下许多地质灾害隐患。

四、2011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要点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以人为本增强防灾意识,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经常或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进行跟踪管理,加强险情排查、群测群防、预报预警、搬迁避险和执法督查等各项事前防范避灾措施的落实,加大防灾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 工作要求

1. 强化管理,各司其职。各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防灾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防灾直接责任人。各级防灾责任人要全面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切实做好201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提前部署,突出防灾。各地要切实执行汛前年度防灾预案的编制工作,做好汛前排查、汛期巡查、汛后复查、监测预报、报警避让和险(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各项制度。加强防灾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提前部署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防灾减灾工作。

3. 以人为本,消除隐患。要加大汛期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群专结合和村民房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力度,及时提出防灾目标和落实各项应急避让减灾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和减少财产损失。对有重大险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责任人,应给予适当补助。

4. 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把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的长期监测和应急防灾措施落实到乡(镇)、村、社和具体部门及单位,做到汛前防灾措施布置检查、汛期防灾措施落实督查、汛后防灾成效检验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各县(市)要根据已查出的危险点、隐患点,层层落实防灾预案,将涉及地质灾害防灾避险的“明白卡”发至村(居)民手中,让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知道灾害即将发生的征兆和发生时的撤离路线,进一步发挥群测群防网络功能。

5. 群专结合,务求实效。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

地质灾害危险点的巡查和险情排查,做好预警预报,提高险情灾情的快速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防灾知识的现场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在城市、经济较发达地区和地质灾害严重地区建立群众—专业相结合的监测网。加大广大农村地区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的技术支持力度,汛前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会同省环境地质勘查局、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省核工业地质局4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省内重点地区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见附表),对发现的危险点和各地提供的险情线索要迅速作出危险性、危害性判断,及时提出包括监测、报警、人员疏散路线等在内的应急防灾措施建议。

6. 2011年进行治理的杂多县城萨呼腾镇泥石流,由治理工程实施单位,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7.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在青海电视台的全省天气预报中以“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节目向公众发布。预报预警地区的各级政府、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电视和手机短信预报预警信息迅速部署和落实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和危险区人民群众的应急避险及搬迁避让等应急防灾减灾工作。

8. 加强“十有县”建设。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机制和体制建设,按照“十有县”的标准,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and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9. 教育、旅游、建设、水利、电力、交通、工矿、铁路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制定年度防灾预案,并负责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三) 应急响应

当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1. 灾害速报

1小时报告。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速报省人民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

6小时报告。发生造成6人(含)以上死亡和失踪的中型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

2011.06.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6小时内速报省国土资源厅。

1日报告。发生造成 6人以下死亡和失踪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1日内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建筑工程施工、工矿生产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的，要在向安监部门报告的同时报告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应立即前往调查并起草灾情或险情报告，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

2.应急响应开始

出现特大、大、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县级人民政府责任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根据灾情或险情情况提出应急防灾减灾对策，迅速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等措施。

3.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应急响应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发生后，当地县（市、区、行委）、州（地、市）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协调和组织应急防灾减灾职能部门责任人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防止灾害损失进一步扩大。

4.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应急响应

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县（市、区、行委）、州（地、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协调和组织应急防灾减灾职能部门责任人和专家及时赶赴

现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防止灾害损失进一步扩大。

5.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四) 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根据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青编办发〔2010〕41号文件规定，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挂青海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牌子，青海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为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机构。

(五)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成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 位
李长辉	教授级高工	省国土资源厅高咨委
赵家绪	站长、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甘玉萍	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李玉军	总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陈学善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毕海良	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张力征	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吴国祿	局长、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许伟林	总工、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胡贵寿	副局长、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李小林	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郭岐山	高级工程师	省核工业地质局
严维德	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马兴华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王永贵	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于漂罗	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地质灾害防治指挥系统

一、汛期值班单位、电话

1. 国土资源部

电话：010—66558310 66558313

传真：010—66558316

2. 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

电话：0971—6156690 (白天)

传真：0971—6156690

夜间：13195796072 (6月)

13709730431 (7月)

13709729242 (8月)

13897645672 (9月)

值班负责人：刘红星 赵永真 咎明寿

王峻鑫

3.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电话：0971— 6132453
 夜间：13997068968 13086286341
 传真：0971— 6142631
 值班负责人：赵家绪 甘玉萍 毕海良
 张力征

4. 西宁市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1— 6152342
 传真：0971— 6152342
 值班负责人：包维珍

5.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2— 8611316
 传真：0972— 8613246
 值班负责人：米林春

6. 海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0— 8642313
 传真：0970— 8644439
 值班负责人：杨德仓

7. 海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4— 8512434
 传真：0974— 8512626
 值班负责人：马当周

8. 海西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7— 8222817
 传真：0977— 8223924
 值班负责人：尚现功

9. 黄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3— 8723366
 传真：0973— 8723201
 值班负责人：李新华

10. 果洛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5— 8381008
 传真：0975— 8381008
 值班负责人：尼玛

11. 玉树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6— 8823863
 传真：0976— 8823863
 值班负责人：曹连强

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和应急分队

1. 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指挥长：张晓容 西宁市副市长
 谢广军 海东行署副专员
 江永俄色 玉树州副州长

朱小青 黄南州副州长
 娄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朱 清 海北州副州长
 于明臻 海西州副州长
 杨 英 果洛州副州长

成 员：刘红星 张元青 王恒刚 赵永真
 赵家绪 甘玉萍 李玉军 包维珍
 米林春 杨德仓 马当周 尚现功
 李新华 曹连强 尼 玛

2. 应急分队

(1) 西宁市应急分队

负责人：张晓容
 成 员：包维珍 冶有贵 张惠英 刘红星
 张力征

(2) 海东地区应急分队

负责人：谢广军
 成 员：米林春 赵进桢 赵永真 咎明寿
 赵家绪

(3) 黄南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朱小青
 成 员：李新华 杨旭霞 王峻鑫 毕海良
 阮菊华

(4) 海南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娄仲毅
 成 员：马当周 曹明禄 郭玉祥 李玉军
 李淑玲

(5) 海北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朱 清
 成 员：杨德仓 李锦军 吕宝仓 丁建青
 张 俐

(6) 海西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于明臻
 成 员：尚现功 马元明 谢宗英 任永胜
 马 涛

(7) 果洛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杨 英
 成 员：尼 玛 王林护 王峻鑫 刘丽峰
 隋 嘉

(8) 玉树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江永俄色
 成 员：曹连强 措 尼 咎明寿 陈学善
 安 勇

2011.06.

附表:

全省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 (段) 一览表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 胁 对 象	
1	西宁市	城北区北山寺	危岩、滑坡	道观及游人	
2		城东区林家崖	危岩、滑坡	公路、200户 800人	
3		湟中县	大才乡大才村	滑坡	32户 141人
4			拦隆口镇南门二村	滑坡	81户 253人
5			多巴镇年家庄村	滑坡	23户 103人
6		大通县	桥头镇牦牛山	崩塌	24户 113人
7			桥头镇南门滩村	滑坡	45户 193人
8			新庄镇兰隆村 7社	泥石流	30户 150人
9		湟源县	塔湾乡崖根村	滑坡	110户 450人
10			寺寨乡草原村	泥石流	13户村民及 1所小学共 213人
11			寺寨乡小寺村 1、2社	泥石流	村民及单位共计 509人
12			日月乡牧场村 1社	泥石流群	22户村民及 1座寺院共 128人
13			东峡乡下脖项村	崩塌	村民及学生共 172人
14			城郊乡纳隆口村 1、3社	滑坡	19户 100人
15	海东地区	平安县	巴藏沟乡尔官村	滑坡	92户 392人
16			小峡镇上店、下店村	泥石流	45户 270人
17			小峡镇上红庄村	泥石流	24户 110人
18			小峡镇柳湾村	泥石流	30户 120人
19			三合镇湾子村 1社	滑坡	41户 175人
20		互助县	红崖子沟乡张家村	滑坡、泥石流	86户 414人
21			五十乡班彦村 5、6社	滑坡	88户 439人
22			五十乡寺滩村前坐社	泥石流	18户 1所小学共 120人
23			哈拉直沟乡里外台村	滑坡	70户 153人
24			高寨乡曹家堡村中村白岩沟	泥石流	170人
25	乐都县	蒲台乡羊处台村	滑坡	62户 276人	
26		瞿昙镇周家庄村	滑坡	147户 596人	
27		瞿昙镇角营村 2社	泥石流	120户 480人、1所小学 170人	
28		高庙镇老鸦村 2、3社	泥石流	30户 1所小学共 241人、兰青铁路	
29	民和县	巴州乡巴一村	泥石流	1356人	
30		杏儿乡大庄村 1、2社	滑坡	53户 265人	
31		峡门镇石家庄村关巴山社	滑坡	21户 91人	
32		峡门镇甲子山村沙巴沟社	滑坡	17户 85人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 胁 对 象		
33	海东地区	化隆县	谢家滩乡谢家滩村	滑坡	乡政府、65人	
34			金源乡科上村多达社	滑坡	56户 376人	
35			初麻乡安具乎村	滑坡	43户 260人	
36			初麻乡主庄村	滑坡	17户 147人	
37			初麻乡初麻一村	滑坡	50户 300人	
38			初麻乡沙尔洞大庄村	滑坡	55户 275人	
39			塔加乡白家集村	滑坡	13户、1所小学共 107人	
40			塔加乡牙什扎村	滑坡	104户 515人	
41			德恒隆乡若素村	滑坡	45户 1所小学共 319人	
42			德恒隆乡德二村	滑坡	25户 155人	
43			雄先乡把塘村	滑坡	42户 1座寺院共 195人	
44			石大仓乡小金源村	滑坡	23户 113人	
45			石大仓乡斯吉海村	滑坡	66户 381人	
46			甘都镇上四合生村	滑坡	127户 1094人	
47		牙什尕镇唐三村	泥石流	56户 180人		
48		循化县	尕楞乡仁务村	滑坡	45户 225人	
49			清水乡阿么岔村	滑坡	23户 114人	
50			积石镇东街村	泥石流	186人	
51			积石镇线尕拉村	泥石流	27户 108人	
52			街子乡托隆都村	泥石流	17户 335人	
53			白庄乡上科哇村	泥石流	50户 250人	
54			海北州	门源县	麻莲乡中、下麻莲村	泥石流
55		北山乡大泉村			泥石流	30户 150人
56		阴田乡错龙滩村			崩塌	65户 300人
57		阴田乡大沟口村			崩塌	40户 200人
58		阴田乡卡子口村			崩塌	42户 210人
59		东川镇碱沟村			滑坡	48户 196人
60		祁连县		八宝镇	泥石流	镇政府、企事业单位、居民
61	扎麻什乡鸽子洞村		泥石流	78人		
62	扎麻什乡河东村		泥石流	98人		
63	黄南州	同仁县	隆务镇西山	滑坡	州中学、州军分区、居民共 1720人	
64			年都乎乡杂沙日村	泥石流	130户、1所小学共 1038人	
65			黄乃亥乡啊吾乎村	滑坡	18户 110人	
66			黄乃亥乡俄毛村	滑坡	37户 185人	
67			麻巴乡卡加新村塞加龙洼沟	泥石流	300人	
68			加吾中村江日村	滑坡	45户 253人	

2011.06.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 胁 对 象	
69	黄南州	尖扎县	能科乡拉萨村	滑坡	83户 367人
70			能科乡下扎村	滑坡	18户 108人
71			贾加乡安中村能果社	滑坡	32户 162人
72		泽库县	多福顿乡瓦勒根金矿	泥石流	80人
73			多福顿乡龙藏村	泥石流	18户 93人
74			多福顿乡龙藏村小学	泥石流	198人
75			多禾茂乡官秀寺	崩塌	103人
76	海南州	贵德县	尕让乡阿什贡村	泥石流	13户、1所学校共 333人
77		兴海县	曲什安乡才乃亥村	泥石流	29户 134人
78			龙藏乡浪琴村	泥石流	34户 110人
79			龙藏乡日旭村	泥石流	寺院 108人
80			温泉乡赛什塘村	泥石流	46户 159人
81		贵南县	沙沟乡杂巴村	滑坡、泥石流	50户 250人
82			过马营镇切扎村 2、3社	滑坡	28户 168人
83			茫拉乡郭玉乎村 1、2社	泥石流	90户 440人
84			茫拉乡麻格塘村	泥石流	17户 129人
85		共和县	龙羊峡镇多隆沟村	泥石流	18户 110人
86	龙羊峡镇次汗土亥村 1社		泥石流	1所小学 127人	
87	同德县	河北乡赛欠村	泥石流	22户 64人	
88		唐干乡加拉村	泥石流	12户及 1所小学共 66人	
89	果洛州	玛多县	花石峡镇	危岩	学校、居民区 400人
90		玛沁县	拉加镇秀马村	滑坡、泥石流	41户 250人
91			拉加镇拉加寺	滑坡	520人
92	玉树州	杂多县	萨呼腾镇	泥石流	县城单位及居民
93	海西州	德令哈市	白水河	泥石流	小水电站、水库、德令哈市区

全省重点排查县（市）一览表

序号	重点排查县（市）	排 查 单 位	序号	重点排查县（市）	排 查 单 位
1	西宁市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11	共和县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2	化隆县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12	湟中县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3	湟源县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13	同德县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4	平安县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14	尖扎县	省核工业地质局
5	循化县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15	贵德县	省核工业地质局
6	大通县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16	贵南县	省核工业地质局
7	乐都县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17	同仁县	省核工业地质局
8	民和县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18	玉树县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牵头，核工业、环境局、水工环调查院参加
9	互助县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10	兴海县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2011年经济体制 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6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2011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2011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四月)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按照国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现就全省2011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四个发展”为主要路径，围绕全面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增强投资和消费协同拉动、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实现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为实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提供动力和保障。

二、改革的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重点和途径，找准新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着力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应急管理体制改革、食品安全管理体制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改革。积极稳妥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扎实开展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推进事业单位分类。组织开展州地市县政府机构改革评估，巩固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成果。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教育、文化、司法等体制改革涉及的相关工作。(省编办牵头)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贯彻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继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听证与公示、合法性审查及风险评估、新闻发布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

2011.06.

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完善行政问责制度。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健全信息发布制度。（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牵头）

（二）继续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流转主体，加强管理服务，进一步探索实行转包、租赁、互换经营、入股等多种方式，推动农民承包土地的合理流转，促进土地适度集中和规模经营。稳定和完善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妥善处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引发的纠纷问题。逐步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落实的监督机制，确保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省农牧厅牵头）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大力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合作社的规范建设步伐和示范社建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促进我省特色农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省农牧厅牵头）

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继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和完善各项林改配套政策，完成3500万亩的年度工作的任务。继续落实好《青海省农村营造公益林奖补办法（试行）》、《青海省国有林场（区）农牧民家庭合同管护国有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和《青海省国家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方案》。完善扶持农牧户营造公益林的政策，转变造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国家重点公益林补偿政策和金融服务林业、支持林改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国家部署，做好我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制订工作。（省林业厅牵头）

进一步推进农牧区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以乡镇机构、农牧区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

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在全面完成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试点；逐步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适当提高财政奖补标准，促进我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海西州统筹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省财政厅、省农牧厅、海西州政府牵头）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在稳定县域法人机构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法人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消除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产权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制约因素，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之真正成为地方性、社区性、农牧区性的银行金融机构。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培育步伐，按照“严监管、低门槛”的原则，在总结兴乐农村资金互助经营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筹建其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

进一步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按照《青海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相关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户籍改革。（省公安厅牵头）

（三）大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把国有资产主要集中到特色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健全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的机制，使国有资本能够有进有退，优势资源配置更加顺畅，实现国有资产综合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业绩考核体系，促进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形成职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实现企业收入分配公平与透明。加强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各项制度建设，保证国有资本透明、规范、高效和安全运行。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快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步伐，加快建立和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更加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形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经营机制，保证国有经济的正确发展方向，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省国资委牵头）

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消除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加宽松公平的政策环境。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规定，继续落实放宽市场主体准入门槛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自然人投资兴办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大力支持民间资本投向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有效激发市场投资活力，积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实行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工程，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息网络；落实支持中小企业金融政策，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省经委、省工商局牵头）

（四）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管理体制。合理界定省与州（地、市）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探索建立重点支出资金分级负担机制，力争在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取得积极进展。深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大省对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政基础管理工作的指导，严格县级以上部门预算审核，努力提高县级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县级基本支出行为和财力保障补助资金分配办法，实现由“补缺口”向“以奖代补”的转变。探索乡镇财政管理有效途径和模式，切实履行对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管职能，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推进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等改革政策和试点要求。（省财政厅牵头）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政府预算体系，提升公共预算编制水平，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建立健全预算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预算透明度。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建立基础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和科学的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强化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清理，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将所有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努力提高综合预算编制

水平。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运行程序，探索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办法，加快建立州县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在省直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试点，深入推进州（地、市）、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收缴管理系统。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继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完善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逐步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运用的预算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各地、各部门预算管理水平。继续完善财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支农投入和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奖补机制。（省财政厅牵头）

（五）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继续深化大型商业银行改革。进一步完善大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经营机制，优化网络布局，提高运行质量。设立评级机构，推动评级市场。发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做大做强青海银行，支持青海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优秀人才，利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提高整体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青海银行增资扩股步伐，逐步实现区域性现代商业银行的战略布局。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支持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来青海设立分支机构。继续做好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入驻青海的筹备工作。积极引入省外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到青海设立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引导和鼓励各类产权交易机构落户青海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投资租赁公司试点工作。强化对担保公司、典当行、信托公司等机构的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合理布局，加快推进在各州、地、市试点。拓宽保险业务领域。结合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实现针对不同产品的差异化营销策略，重点发展责任保险、养老保险与健康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运用财政、税收等手段支持和促进农业保险发展，进一步推动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积极开办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三农”保险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培育中介服务机

2011.06.

构,完善融资服务体系。(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牵头)

(六) 稳步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对若干原生矿产品征收生态补偿费,完善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推进电力直购试点,做好成本加收益输配电价的测算工作,开展居民阶梯电价改革。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费标准,保证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正常运行。开展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不断完善政府定价方法,继续降低部分矛盾突出的药品价格,规范医药市场价格秩序。积极研究探索常见病、多发病单病种收费政策,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把握好政府管理价格的调整时机、节奏和力度,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完善配套措施,审慎出台价格调控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七) 着力深化商务体制改革

全面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对出口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加快赋予各类非公有制中小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提高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稳定高载能、资源性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支持藏毯、民族服饰等特色产品扩大出口规模;大力发展硅材料、太阳能光伏及具有高原特色的绿色食品、中药材和生物制品的出口;挖掘盐化工产品的出口潜力,保障重要资源和关键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省商务厅牵头)

转变招商方式,全面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加大“请进来、走出去”的力度,做好招商引资促进工作。建立健全吸引外资工作机制,改善投资软环境,为外商提供全方位服务。完善商品流通网络,加快农牧区和农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促进农牧民增收。完善城镇居民生活服务体系,扩大城市消费,实施“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双进工程。健全市场监测和应急调控体系,维护市场稳定。健全重要敏感商品的日报监测系统。发展新型消费模式,促进消费升级。(省商务厅、省招商局牵头)

(八) 继续推进就业、社会保障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实施扩大就业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研究制定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产业规划共同促进就业的机制,形成促进就业的工作合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修订完善各项社会保险配套制度。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探索研究城镇无收入居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好解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政策,确保政策内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继续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研究医疗保险关系异地转移接续政策。积极推进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研究建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的有效机制。修订《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巩固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成果,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年内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地、市)级统筹。全面推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继续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继续争取国家对我省藏区发展的工资倾斜政策。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工作,研究推进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继续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企业人工成本预测预警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企业分配共决机制和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妥善解决薪酬问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信息化管理,逐步建立“因事设岗、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岗位管理新机制。研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奖励、考核、申诉和竞聘上岗、特设岗位等配套制度,逐步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九) 全面深化社会事业领域改革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我省123科技支

撑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好重大科技专项与科技支撑计划的实施工作,为重点产业发展和培育新兴产业提供科技支撑。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振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指导培育新的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加快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产业战略联盟等技术平台。适度培育新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积极探索科技创新与资本结合的机制和方法,推进科技中介服务,努力培育孵化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技术企业。(省科技厅牵头)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认真贯彻《青海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青发〔2010〕17号)和《青海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青政办〔2010〕214号),积极开展国家和省内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启动实施探索民族地区教育协调均衡发展模式、推进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创新青藏高原农牧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创新藏区藏医药人才培养模式等5项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全面启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健全机制、深化课程改革、改革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投入机制等7项省内专项改革试点。启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民族教育等4项省内重点领域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制定办好各级各类教育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各校科学制定和完善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进度安排和配套政策。(省教育厅牵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完成《省政府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任务(2009—2011年)》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突出抓好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实现全民医保;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提高基本医疗经办管理水平,方便群众就医结算。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实现基层全覆盖;建立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重塑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群,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五是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优化公立医院结构布局,出台《区域卫生规划指导意见》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公立医院与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优先建设发展县医院,推进县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改革收费结算和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在西宁和格尔木市探索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形成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便民惠民措施建设。(省卫生厅、省医改办牵头)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转制的文化单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争成为省内有力、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自主经营、富有活力的文化市场主体。省直“两院”要按照政府扶持、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方针,进行内部机制创新。积极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积极推进文化市场执法体制改革。继续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文化“进社区”、“农(牧)家书屋工程”、流动演出舞台车等文化惠民工程,使公共文化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扩大覆盖面。编制好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动文化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牵头)

2011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深化改革的工作机制,继续探索深化改革的推进方式。省发展改革委要做好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改革措施、任务落实完成情况,掌握改革措施实施的具体效果和分析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改革任务,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和要求,把各项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改革工作的沟通、协商与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确保改革顺利进行,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2011.0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

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6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

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为切实做好“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以下简称：“2011清食展”）各项工作，确保展会顺利成功举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委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的战略方针，紧紧围绕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面对经济发展新形势，以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为载体，进一步加强与穆斯林国家的经贸合作和交流，扩大我省对外开放，引导、培育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省清真食品及用品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实现跨越发展。

二、主题

绿色、跨越、合作、共赢

三、名称

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四、主办、承办、参办、协办、支持及海外合作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
交流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委
员会

西宁市人民政府

青海省国际商会

参办单位：海东行署、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

府、海西州政府、黄南州政府、果洛州政府、玉树州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外事办、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接待办、省政府新闻办，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外汇管理局，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大通县政府，海东地区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政府，海北州门源县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驻外代表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相关行业分会

支持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轻工工艺品商会

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

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孟加拉商会

马来西亚农业部

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

沙特商会

伊朗商会

哈萨克斯坦商会

尼日利亚中国商会

五、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1年7月22日—25日

(会期4天，其中7月22日为专业观众日)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六、内容和规模

“2011清食展”突出国际性、民族性和专业性的特点，展示国内外清真产业发展的最新成果。按专业化和标准化的要求，展示以下内容：

(一) 展品

1. 清真食品类：清真绿色食品、农副产品、罐头食品、休闲食品、禽制品、乳制品、婴幼儿食

品、调味品、豆制品、粮油制品、速冻制品、冻干食品、烘烤食品、保健食品、新能源食品、牛羊肉、水产类、食用菌、干鲜果蔬、糖果、巧克力、饼干、饮料(不含酒精成分)、食品原辅料、茶叶及土特产品等；

2. 清真食品加工包装技术与机械类：清真食品加工技术、包装技术和材料等；食品标签、包装设备、冷饮机械、加工机械、检测、测试设备、译码器等；

3. 用品类：办公用品、家具、家电、穆斯林服饰、化妆品、护理用品、香水、清洁卫生用品、民族工艺品、体育旅游用品、出版印刷等其他用品和消费品。

备注：参展食品必须是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当地清真认证的产品。

(二) 展会规模

“2011清食展”设置A馆和B馆，展示面积共25000平方米，共设室内国际标准展位1000个，其中外国展位160个。预计中外客商3600人，其中参展商2200人，中外采购商400人，中外参会者1000人。

(三) 展区

设国外馆特装展示区、省市区特装展示区、国内大企业特装区、省内州地市特装展示区、省内企业特装区、标准展示区、商务服务区、礼拜区及餐饮区等9个功能区。

七、活动内容

(一) 省政府招待会

时间：7月21日 18:00—19:30

地点：青海宾馆一楼迎宾厅

(二) 青海民族文艺演出

时间：7月21日 20:00—21:30

地点：青海省会议中心

(三) 展会开幕式

时间：7月22日 10:18—10:36

地点：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A馆前广场

(四) 中国—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高峰论坛

内容：在中国与穆斯林国家经济合作新形势下，通过宣传推介国内著名清真产品和青藏高原绿色原材料以及签署清真产品互认协议等内容，进一步加强中国与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扩大经贸合作领域，促进我国民族经济的繁荣。

时间：7月22日 14:30—18:00

2011.06.

地点：青海会议中心三楼国际厅

(五) 中外采购对接洽谈会

时间：7月 23日 10: 00— 11: 30

地点：青海会议中心三楼国际厅

(六) 国际清真认证培训

内容：国内外清真认证机构专家现场为国内参展客商开展清真认证方面的培训。

时间：7月 23日下午

地点：青海省会议中心

(七) 第四届青海清真食品节

内容：以“欢乐美食、品牌推广”为主题。通过地方特色清真食品展示、清真名小吃品尝等活动，促进清真食品品牌、繁荣食品市场，让中外客商品尝我省清真食品的美味，分享和体验清真美食的传统文化。

时间：7月 23日— 31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

(八) 清真企业和推动清真产业突出贡献奖评选及颁奖仪式

内容：分别评选出中国十佳清真企业和推动清真产业突出贡献奖并进行颁奖。

时间：7月 24日 18: 30— 20: 00

地点：青海省会议中心

(九) 中国企业与穆斯林国家企业洽谈会

内容：以清真产业经贸投资项目和青海清真产业园招商引资为重点，以中外企业为主体，开展商品采购、项目合作洽谈、技术交流等活动。

时间：7月 22日— 25日

地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十) 青海穆斯林文化考察交流活动

内容：组织中外穆斯林客商前往西宁、海东等地参观考察，并与当地穆斯林企业家和民族文化人士座谈，宣传和推广我省穆斯林优秀文化，促进中外经贸和民族文化交流。

时间：7月 23日— 25日

地点：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北州

八、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职责分工

“2011清食展”组委会主任由青海省骆惠宁省长和中国贸促会万季飞会长共同担任，青海省王令浚副省长、中国贸促会张伟副会长担任执行主任。组委会成员由省内和中国贸促会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详细名单见附件 1)。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具

体负责展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办公室分设综合会务组、招商联络组、宣传推介组、项目活动组、布展展览组、接待服务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机构，工作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地区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组委会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了“2011清食展”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2)，请各单位根据分工安排，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确保展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九、招展招商工作安排

(一) 国际招展招商。国外招展于 2011年 2月启动，6月 20日前完成。

1.2月—4月，由中国贸促会向穆斯林国家驻华使馆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工作。

2.2月下旬，省政府主管领导率我省政府及企业代表团前往尼日利亚、贝宁等国举办“2011清食展专场推介会”，向非洲穆斯林国家进行宣传推介。

3.3月下旬，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经贸代表团赴约旦、叙利亚、阿联酋等国考察，并向中东国家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

4.4月上旬，由组委会办公室派员前往穆斯林国家驻华使馆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工作。

5.4月中旬，由组委会组织我省相关部门、企业前往马来西亚参加国际清真博览会等活动，向东南亚国家宣传推介展会。

6.4月至 6月，由中国贸促会负责协调联系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等相关商协会进行招展招商。

7.4月至 6月，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省内有关部门及单位人员前往穆斯林国家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工作。

8.中国贸促会通过参加海内外重大活动向穆斯林国家客商进行招展招商。

9.组委会办公室组织通过以往外联工作关系，协调本省企业对境外企业进行招展招商，协调各省市市区贸促分会组织本地区外企外商参展参会。

10.组委会办公室通过“清食展”网络平台和各工作组区域分工，面向国外工商界进行宣传推介和招商招展。

(二) 国内招展招商。国内招展招商工作于 2011年 2月启动，于 7月 1日前完成。

1.2011年 3月 31日前致函各省市自治区政府

和相关商协会，组织并支持各兄弟省市地方企业参加“2011清食展”。

2.中国贸促会负责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贸促会地方和行业分会等商协会的联系，协调相关商协会开展国内招商招展工作。

3.3月省政府主管领导率相关部门前往河南、四川等地考察清真产业发展现状，同时进行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工作。

4.4月中旬，在北京召开展会新闻发布会，面向海内外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行业进行宣传推介。

5.5月中旬，由中国贸促会负责组织召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贸促分会负责人展会协调会议，协调各分会进行展会招展招商工作。

6.4月至6月，由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我省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人员前往兄弟省市参加国内相关重大经贸活动，面向国内外参展参会客商进行展会的宣传推介和招展招商。

7.陕西、甘肃、新疆等主办省（自治区）贸促分会负责联系本地区企业参展参会。

8.组委会办公室通过“清食展”网络平台面向国内工商界进行宣传推介和招商招展。

9.组委会办公室各工作组按国内区域分工，做好招展招商及协调相关省（市、自治区）企业参展参会工作。

（三）省内招展招商。省内招展工作于2011年2月启动，于7月1日前完成。

1.由省内有关州市负责组织好本地区企业参展和形象展示工作。

2.由省农牧厅负责，组织好青海省农畜产品（清真）成果和规划的综合展示工作。

3.由省伊协负责组织省内相关清真食品及用品企业参展。

4.由西宁市城东区政府牵头，于7月1日前完成青海清真食品节的筹备和招商工作。

5.组委会办公室各工作组按省内招展招商区域分工，负责全省各地州市的招商招展工作。

十、展会策划、会务接待、展览、广告宣传和 安全保卫工作

（一）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展会综合策划，统筹组织各活动方案的策划，报组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委会综合会务组负责组委会工作会议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联系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举办展会北京新闻发布会、全国贸促系统协调会议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组委会布展展览组负责制定布展展览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组委会招商联络组负责制定国内外招商招展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组委会项目活动组负责制定展会期间的其它活动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同时，联系西宁市城东区政府负责第四届青海清真食品节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六）由组委会布展展览组牵头，宣传推介组配合，负责制定参展样品、现货的接送、回运等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七）省委宣传部和组委会宣传推介组负责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宣传推介组负责展会广告、会刊等宣传材料的编辑、翻译、设计、制作和发布以及展会网站建设更新工作；负责策划和组织实施展会西宁新闻发布会，做好展会宣传推介工作。

（八）组委会接待服务组负责制定接待服务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同时，负责组委会接待工作会议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九）省公安厅、省安全厅和组委会安全保卫组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组委会安全保卫组联系省交通厅、省卫生厅、省电力公司做好展会期间的交通安全畅通、卫生防疫、医疗应急保障以及电力保障等工作。

（十）组委会后勤保障组配合接待服务组做好参会客商的迎送、车辆的租用和调配以及展会用品的采购、管理工作。

十一、经费

“2011清食展”财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审核拨付。资金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审计、财政等部门予以监督。

十二、展会工作联络方式

组委会办公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滨河南路220号景江商务宾馆5楼

综合会务组：李军 李得庆

联系电话：0971—6116283 6133507

传 真：0971—6116381

2011.06.

招商联络组: 张建萍 王海英
 联系电话: 0971—6116397
 传 真: 0971—6116381
布展展览组: 李冬芸 娄廷侃
 联系电话: 0971—6133591
 传 真: 0971—6133591
宣传推介组: 李晋华 刘文武
 联系电话: 0971—6113955
 传 真: 0971—6116381
项目活动一组: 王 凤 安 琪
 联系电话: 0971—6133790 6133891
 传 真: 0971—6133790

项目活动二组: 王小辉
 联系电话: 0971—6133377
 传 真: 0971—6116381
接待服务组: 马永生
 联系电话: 0971—6116396
 传 真: 0971—6133790
安全保卫组: 拜雪峰 朱 云
 联系电话: 0971—6133792
 传 真: 0971—6116381
后勤保障组: 张静波
 联系电话: 0971—6116301
 传 真: 0971—6116381

附件 1:

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 用品展览会组委会领导和工作机构

组委会主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万季飞 中国贸促会会长

组委会执行主任:

王令浚 副省长
 张 伟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

组委会执行副主任:

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晓东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主任
 王熙惠 省贸促会（国际商会）会长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汪京萍 省商务厅副厅长
 顾国权 西宁市副市长

组委会成员: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文化堂 省民宗委副主任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闯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梅 毅 省外事办副主任
 赖万鹏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韩玉英 省旅游局副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丰 雷 省接待办副主任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韩玉民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索海卿 海东行署副专员
 姜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查 科 海北州副州长
 于明臻 海西州副州长
 先 巴 黄南州副州长
 张青民 果洛州副州长
 布 尕 玉树州副州长

刘建国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副
经理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陈昌正 西宁市城中区区长
韩生才 西宁市城东区区长
李含财 大通县副县长
马 全 民和县委常委、副县长
韩永福 循化县副县长

马维忠 化隆县副县长
许德刚 门源县副县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王熙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展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办公室设综合会务组、招商联络组、宣传推介组、项目活动组、布展展览组、接待服务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机构，工作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地区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附件 2

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分工表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中 国 贸 促 会	1. 审定展会总体方案； 2. 组织召开展会北京新闻发布会和全国贸促系统展会协调会议； 3. 做好国内外重点企业、商协会和采购商的招展招商及邀请工作； 4. 组织实施 2011中国—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高峰论坛； 5. 协助做好展会综合展示的策划，并组织实施； 6. 协助做好开幕式、闭幕式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策划工作； 7. 展会期间邀请中央有关媒体单位来青采访。	杨晓东	李文明 010— 88075391
省 贸 促 会	1. 编制展会总体方案，上报中国贸促会和省政府； 2. 编制展会经费预算，做好经费管理、分配和使用工作； 3. 做好国内外重点地区客商的招展招商及邀请工作； 4. 组织召开展会组委会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和全国贸促系统展会协调会议； 5. 根据展会工作方案，协调各工作小组及相关单位的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6. 负责做好展会综合展示的策划，并组织实施； 7. 做好开幕式、闭幕式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8. 做好展会项目洽谈和签约、展会统计等经贸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9.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中国贸促会代表团、全国贸促系统代表团、国外部分参展参会团的接待任务。	王熙惠	李得庆 0971— 6133507

2011.06.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西宁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西宁市形象展馆, 拟定 180m²展位进行特装, 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做好展会期间宾馆、餐饮、展馆、车站、机场等地安全卫生防疫工作; 3. 协调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公交公司等部门,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的西宁市区卫生、安全、交通等相关协调和保障工作; 4. 协调市城管、市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 做好市区、展馆周边的环境美化以及展会的宣传报道工作; 5.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江西省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顾国权	赵志兴 0971— 6116689
省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 协调省广电局和省垣新闻媒体, 做好展会的前期、展期和后续宣传工作; 3. 负责境内外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组织工作。 	夏学平	蒲永彪 0971— 8482531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洽谈项目及投资环境说明会的资料准备, 协助做好项目推介会的工作; 2.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外国一国驻华大使团的接待任务。 	沈传立	郭志强 0971— 6305723
省财政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展会财务指导、管理和经费保障工作, 审核展会预算和决算; 2.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国家商协会的接待任务。 	肖玉海	赵艳梅 0971— 6116724
省经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投资招商项目尤其是清真食品及用品招商投资项目的组织工作; 2. 组织开展项目信息发布, 协助中外企业推介交流和洽谈等投资贸易活动;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外国一国省部级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宋景涛	龙春云 0971— 6305527
省商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邀请商务部、国家有关商协会负责人参会; 2. 负责在展会期间进行外商投资政策的宣传和推介工作;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外国一国驻华大使团的接待任务。 	汪京萍	王忠文 0971— 6321708
省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邀请、接待国家和地方民委、伊斯兰教协会领导参会代表; 2. 负责协调展会涉及的民族宗教工作。 	文化堂	韩德明 0971— 8452401
省政府新闻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2. 负责境外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组织工作。 	刘贵有	杨同业 0971— 8483093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公安厅	负责展会期间的安保、消防和交通工作。	刘天海	张海录 0971— 8292110
省交通厅	1.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机场到城南高速路段的车辆通行和高速路段的宣传 工作； 2.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周勇智	李桂娥 0971— 6186402
省农牧厅	1. 进行青海农畜产品（清真）产业发展成果与发展规划展示馆（拟 定 36 m ² ），突出青海农牧产业发展成就展示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 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外国一国省部级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祁生援	赵志平 0971— 6141760
省文化 和新闻 出版厅	1. 指导协调穆斯林文化艺术展区的展示和青海民族文艺演出等相关 工作； 2.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外国一国省部级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王建平	程绍华 0971— 8253719
省卫生厅	1. 负责制定展会期间的医疗卫生应急预案，做好展会的卫生安全 工作； 2. 做好参展参会客商入住宾馆和就餐地点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工作；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河南省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王晓勤	刘建华 0971— 8231313
省外事办	1. 负责邀请驻华使节、华人及港澳台客商参展参会代表； 2. 负责展会期间的外事协调工作，安排省领导会见重要外宾的相关 事宜；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外国一国驻华大使团的接待任务。	梅 毅	吴徐州 0971— 8219913
省广播 电视局	1. 按照展会宣传工作方案，落实展会各项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2. 开展对中央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组织工作；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河北省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赖万鹏	达 伍 0971— 6329091
省工商局	1. 展会期间设立工商企业、外资企业投资注册等咨询台，并提供相 关服务； 2.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国外驻华使节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韩有林	马国辉 0971— 8271115
省质监局	1. 做好展会参展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2. 展会期间设立质监政策咨询服务台，并提供现场服务；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陕西省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李 俊	赵 兴 0971— 6161725

2011.06.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省旅游局	1. 推介青海旅游, 组织旅游开发项目进行招商活动; 2. 组织有信誉的旅行社在展馆信息服务区设立展位, 为参展代表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韩玉英	刘静涛 0971— 6157013
西宁海关	1. 负责为境外参展品进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优先办理通关手续; 2. 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 并提供现场服务;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甘肃省代表团接待任务的接待任务。	扎 顿	郝汉林 0971— 8800686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负责展会期间展品货物出入境的检验检疫等相关工作; 2. 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 并提供现场服务;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四川省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米登发	刘 虹 0971— 8233008
省接待办	1. 做好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展会期间国内外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和我省领导的会见活动安排。	郭力平	丰 雷 0971— 8483063
海东行署	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和人员、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 开展中外项目洽谈活动; 2. 完成展会期间到海东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索海卿	丁来军 0972— 8612390
海西州	1. 设置海西州形象展馆, 拟定 90m ² 特装展位, 突出海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突出本地区民族特色, 重点组织海西州清真食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海西资源推介会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于明臻	王全明 0977— 8223612
海北州	1. 设置海北州形象展馆, 拟定 54m ² 特装展位, 突出海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要求突出本地区民族特色,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海北特色资源推介和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3. 完成展会期间到海北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查 科	李 麒 0970— 8642320
海南州	1. 设置海南州形象展馆, 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 突出海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组织海南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到海南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姜仲毅	张才拉 0974— 8521648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黄 南 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黄南州形象展馆, 拟定 36m²特装展位, 突出黄南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突出本地区民族特色, 组织黄南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先 巴	王海军 0973— 8722065
果 洛 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果洛州形象展馆, 拟定 36m²特装展位, 突出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突出本地区民族特色, 组织果洛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张青民	晓 叶 0975— 8382874
玉 树 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和人员、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 开展中外项目洽谈活动; 2. 展会期间组织本地企业开展中外企业交流洽谈活动。 	布 尕	索南多杰 0976— 8824316
国家外汇 管理局青 海省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会期间做好外汇政策指导服务工作; 2. 负责在展馆内和主要宾馆内设立临时外汇兑换点, 并提供旅行支票兑换和 POS 机的金融服务, 便于国外客商换汇。 	韩玉民	魏寿邦 0971— 6126148
西部机场 青海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代表的迎送和货物运输工作; 2. 负责机场、火车站周围的氛围营造 (彩旗、气球、条幅等) 工作; 	刘建国	刘少刚 0971— 8813013
青藏铁路 公 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配合省卫生厅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陈立民	马学实 0971— 7193653
西宁市 城东区 政 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展会总体安排, 组织好清真食品节的实施工作, 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 2. 设置城东区形象展馆, 拟定 36m²特装展位, 突出城东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 (提供中英文文字), 组织该区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 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3. 做好展会期间城东区的氛围营造、安全保卫、卫生消防等工作。 	韩生才	马雪梅 0971— 8175887

2011.06.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负责人	联络人
西宁市 城中区 政 府	1. 做好展会期间展馆外和城中区街道的氛围营造工作； 2. 协助做好展览馆内外的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福建、内蒙等省区的有关市政府代表团的接待任务。	陈正昌	张忠煜 0971— 8246024
大通县 政 府	1. 设置大通县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大通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县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到大通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李含财	黄怀华 0971— 2722410
民和县 政 府	1. 设置民和县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民和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县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到民和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马 全	安福祥 0972— 8581918
循化县 政 府	1. 设置循化县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循化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县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到循化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韩永福	马红梅 0972— 8816238
化隆县 政 府	1. 设置化隆县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化隆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县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 完成展会期间到化隆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马维忠	华 旦 0972— 8712825
门源县 政 府	1. 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和人员、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开展中外项目洽谈活动； 2. 完成展会期间到门源考察交流的中外客商的接待任务。	许德刚	窦存玉 0970— 8612501

备注：

1. 国内参展食品必须是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当地清真认证的产品；
2. 各展位在布展设计和选择展品时，一定要注意不要把穆斯林各民族禁忌的物品或图案摆在展位上，布展设计方案请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前报组委会审核。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淘汰落后 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6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一个部门《关于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关于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考核实施意见

省经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安全监管局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全省淘汰落后产能检查考核工作，根据工信部等十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经济增长

质量和推动节能减排的必然要求。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目标清晰、组织健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逐级考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落实政府和企业的责任，确保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的顺利完成。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州、地、市政府。

(二)考核内容：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等情况。(具体考核内容

2011.06.

及要求见附件 1)

三、工作程序

(一) 每年 1 月底前, 各州、地、市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及要求, 提出本地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和计划淘汰企业名单, 并抄送省经委。省经委负责审核确定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 并报省政府批准后, 上报工信部及国家能源局。

(二) 每年 3 月底前, 经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审核后, 由省政府向各州、地、市政府下达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三) 每年 4 月中旬, 各州、地、市政府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及企业。省经委通过省政府网站、青海工业经济信息网及《青海日报》等媒体, 向社会公告相关企业名单、涉及淘汰产能及关停时间。同时, 由省经委上报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四) 每年 11 月底, 各州、地、市政府完成当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落后产能全部拆除主体设备、生产线, 使其不得恢复生产)。及时组织完成所有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及验收, 形成书面验收意见(意见格式见附件 3)。同时, 将本地区当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报省政府, 并抄送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及省财政厅。

(五) 每年 12 月底, 省经委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银监局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 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 对各州、地、市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 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 上报省政府。同时, 由省经委通过省政府网站、青海工业经济信息网及《青海日报》等媒体, 向社会公告全省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次年 1 月底前, 全省淘汰落后产能相关考核总结材料由省经委报省政府批准后, 上报工信部及国家能源局。

四、奖惩措施

(一) 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州、地、市政府的年度工作考核体系。

(二) 对完成年度淘汰目标任务的地区及企业, 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 发展改革、经委部

门要在技术改造、新建项目方面, 优先予以支持。国土部门要在土地开发利用方面, 优先予以支持。经委、质监、安监部门要在生产、安全生产许可方面, 优先予以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职工安置方面, 优先予以支持。金融机构在融资支持方面, 优先予以支持。

(三) 省财政厅、省经委要根据《财政部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积极争取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并合理安排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同时, 要加强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根据各州、地、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具体情况, 以奖励的形式给予补助。

(四) 未完成年度淘汰目标任务的地区, 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 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 并抄送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及省财政厅。整改到位前, 发展改革、经委及环保等部门, 要暂停对该地区工业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五) 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 环保部门要暂停该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并负责吊销其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发展改革、经委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新的工业投资项目。国土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经委、质监、安监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吊销。

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各级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 工商部门督促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或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必要时, 各州、地、市政府可向省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对有关企业的停电申请, 由省电力公司按照省政府的指示, 依法停止供电。

(六) 对将本地区已经淘汰的落后产能作为本年度计划淘汰任务上报, 或虚报落后产能数量, 以及未将应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淘汰计划的, 均视为瞒报、谎报行为。对存在瞒报、谎报行为, 以及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地区实行问责, 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 考核内容及要求

2. ××州(地、市)××年度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格式)

3. 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考 核 内 容 及 要 求

序号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要 求
1	目标责任	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按要求于当年 11月底前，拆除全部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
2	工 作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按期报送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	1月底前制定并报送本地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及工作计划。4月中旬，经省政府、工信部、国家能源局批准后，各地区要根据省政府要求，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及具体企业。
3		分解目标任务，加强考核验收 公告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	4月中旬，协助省经委及时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淘汰装备型号、数量及产能等。
4		完成现场考核及验收	11月底前，完成现场考核及验收。对相关企业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并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期出具验收意见。
5		报送考核验收材料	11月底报送地区淘汰落后产能考核验收工作进度、验收意见及自查报告。同时，协助省经委完成对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情况的公示。
6		监 督 检 查 机 制 建 立 和 执 行 情 况	环保监督性执法检查
7	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监督性检查		建立并执行能耗限额标准监督检查制度，开展专项检查，对有关企业执行能耗限额标准抽查核实。
8	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检查		开展有关质量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9		开展工作问责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县（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县（区），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10	政策 措施 落 实 情 况	限制落后产能生产的政策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相关部门限制政策执行情况	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排污许可、信贷管理、项目审批、土地审批、生产许可、工商登记与注销等限制政策执行情况。

2011.06.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1〕7号

任命：

骆玉林同志兼任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金长华同志兼任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
 吕刚同志兼任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杰同志兼任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于明臻同志兼任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丰广林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免去：

陈庆华同志的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许国成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丰广林同志的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11	政策 措施 落实 情况	贯彻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执行差别电价的政策，对相关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并出具相关材料。
12		执行区域限批政策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地区，根据地区权限，实行“区域限批”的情况。
13		财政安排淘汰落后产能资金使用情况	提供使用专项（奖励）资金企业名单及当地政府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情况。
14		企业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提供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总体情况的材料。
15		结合实际从严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16	政策 措施 宣传	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妥善处理上访事件。	

2011.06.

附件 3:

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经济范围				主要产品			
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注明单位, 电力企业需列明机组编号和机组容量)			实际淘汰落后产能	(注明单位, 电力企业需列明机组编号和机组容量)		
企业基本情况 (上年度)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净增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其中: 利润	万元		
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情况 (上年度)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净增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其中: 利润	万元		
淘汰落后产能效果 (吨)	节能 (折标煤)		减排	COD			
				SO ₂			
拆除设备或生产线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关停时间	拆除时间	最终去向		
实施及完成情况 (企业填写)	企业负责人 (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州、地、市验收意见	验收组负责人 (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验收意见	验收组负责人 (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3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第 5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复垦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5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发〔2011〕6号 国务院 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11〕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1〕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意见

国办发〔2011〕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 2011—2015年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11〕1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进一步治理淮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3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1〕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2011〕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1〕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乔新山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11〕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青政〔2011〕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1〕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海省参与 2010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11〕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务例》切实加强行政学院建设的意见

青政办〔2011〕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

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成立青海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1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11〕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1〕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2011.06.

省政府3月份大事记

●3月1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李忠保，省法院院长董开军到胜利宾馆看望即将赴京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

●3月1日 下午，省领导王建军、穆东升、骆玉林、陈资全、仁青安杰、李忠保以及省委统战部有关领导到机场为参加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送行。

●3月1日至12日 在京参加全国“两会”的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利用会议休息时间，先后拜会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水利部等部委，就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点项目，与有关部委进行沟通对接，寻求各方支持青海的发展。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邓本太、高云龙、张光荣等分别参加拜会。

●3月2日 省领导王建军、桑杰、刘春耀、昂毛、邓本太、陈资全到机场为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我省代表送行。

●3月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动员大会。会议总结了“十一五”供销社工作，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3月4日 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在青海胜利宾馆举办藏历金兔新年茶话会。省人大常委

会副主任桑杰、昂毛，副省长邓本太、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老同志杨茂嘉、格桑多杰与省直各部门、各单位的部分藏族同志以及省垣部分藏族专家、学者参加。

●3月4日 副省长张建民组织召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工作汇报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局长王胜德参加。

●3月5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蒋树声、强卫、骆惠宁、马福海、骆玉林等代表发言。国家民委党组书记、副主任杨传堂及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到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

●3月5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工作会议在德令哈市召开。副省长、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主任骆玉林接受记者采访。

●3月5日至13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利用开会休息时间，先后会晤中国五矿集团、中电投、国家电网、中石油主要负责人，就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对接合作项目、实现合作共赢进行了深入交流。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会晤。

●3月6日 青海省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按照大会安排，人民大会堂青海厅

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湿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规范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配置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对中外记者开放，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香港文汇报》等30余家境内外媒体记者旁听。骆玉林、张守成、严金海、王玉虎、毛小兵、乔正孝、韩永东、拜秀花、程苏、诺尔德、朱明瑞、华福周、刘自强等代表在审议中就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落实藏区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培训和就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进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继续着力改善民生、加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下午，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和国家有关部委的负责人到会听取了代表的意见建议。

●3月6日 全国人大代表骆玉林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加快青海省能源开发的建议。

●3月7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青海湖乳业、青藏高原绿色肉食品、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青海裕泰食品、青海可可西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3月7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中国残联与中国残联领导举行座谈会。中国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王新宪，党组成员、副理事长程凯以及康复部、计财部等主要负责人，青海残联负责人出席。

●3月7日 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0年全省信访工作，安排部署了2011年全省信访重点工作，表彰了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到会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副省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3月7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广电局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青海广播电台、青海电视台检查“两会”宣传报道工作，并转达了省委、省政府对新闻工作者的亲切问候。

●3月7日 全国人大代表骆玉林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希望国家运用差别化政策大力支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

●3月8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查了《关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关于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部部长谢旭人等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到会听取了代表的意见建议。蒋树声、骆惠宁、马福海、骆玉林等代表先

后发言。

●3月8日 副省长张建民率领省政府办公厅、省体育局主要负责人专程到国家体育总局拜会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主任潘志琛、书记王宣庆，就第十届环湖赛相关事宜进行会谈。

●3月8日至13日 副省长王令浚率领省贸促会、西宁市等主要负责人前往河南、四川两省，为7月份举办的2011中国（青海）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招商招展。

●3月9日 全国政协委员、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在全国“两会”小组讨论发言时呼吁，运用差别化政策，从根本上解决像青海这样经济欠发达地区师资不足的问题。

●3月9日 副省长张建民一行在北京拜会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双方围绕青海品牌景区建设、创建国家休闲度假区、红色经典旅游景区打造、玉树旅游产业发展以及进一步支持青海旅游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商谈。国家旅游局相关司室、青海省政府办公厅、省旅游局负责人拜会时在座。

●3月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参加青海代表团的审议，与代表们共商国是，共谋发展。骆惠宁、骆玉林、马福海、张守成、王玉虎、毛小兵等代表先后发言，汇报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绩。

●3月11日 应德国汉诺威国际铺地制品展览会组委会邀请，副省长邓本太率团赴德国考察访问。在德国汉堡自由贸易港、青海藏羊集团欧洲展卖区、伊朗 RANTEX公司、KEEK地毯专卖店等地，邓本太一行详细了解地毯在欧洲的销售情况，并介绍了青海的优势资源、特色经济、投资环境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3月12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3月12日 省政府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指挥部在北京签署了《矿产资源勘查合作框架协议》。副省长徐福顺，中国武警部队黄金指挥部主任周颌海少将代表双方签署了协议并致辞。

●3月12日 省政府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开展矿产资源勘查补充协议》。副省长徐福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局长徐水师出席并致辞。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副局长侯慎建主持了签字仪式。

●3月13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11.06.

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依次审议了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同意提交大会表决。

●3月14日 省长骆惠宁在京会晤日本驻华大使丹羽宇一郎，就进一步加强青海与日本的经贸合作、文化交流、教育培训、旅游推介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3月14日 省政府与国家民委共建青海民族大学协议签字仪式在京举行。国家民委党组书记杨传堂、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国家民委副主任吴仕民、青海省副省长高云龙在协议上签字。

●3月14日 出席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的驻青全国政协委员乘专机返回西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到机场迎接。

●3月14日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与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签字仪式。

●3月14日至15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旅游局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赴海南州贵德县和海南州坎布拉景区，就加快推进区域旅游发展进行调研。

●3月15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我省全国人大代表乘专机返回西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曹文虎，副省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到机场迎接。

●3月15日 主题为“开放合作、绿色发展”的“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对口援青等中央企业负责人，北京市工商联、北京内蒙古企业商会、湖北北京企业商会、阿联酋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泰国国际贸易商会驻华办、沙姆旅游集团相关负责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贸易报、香港文汇报等有关新闻媒体记者应邀出席。

●3月15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出席青海分会场会

议并讲话。

●3月15日 省工商局、省消费者协会在西宁市新宁广场召开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大会，隆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副省长王令浚到会讲话并宣布活动开始。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3月15日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召开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扩大）会议。会议通报了去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年工作重点。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3月16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暨省玉树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第13次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和“十二五”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汇报，研究部署了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出席。

●3月16日至18日 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考核组来青海省考核。3月16日，省政府召开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工作汇报会，省环保厅就全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在会上作了汇报。3月18日，省政府召开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工作反馈意见会。考核组对我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提出了新的要求。

●3月17日 三江源暨青海湖生态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在省会议中心召开。会议总结了2010年三江源及青海湖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等出席。

●3月17日 省委政法委召开全省政法机关集中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对在全省政法干警中集中开展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主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

●3月18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西宁市湟中县、湟源县调研春季农业生产时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大对抗旱和备耕春播生产的服务支持力度，确保备耕春播生产顺利进行，为全年农业丰收奠定基础。

●3月18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西宁市副市长范国庆及市农牧、水利、气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到湟中、湟源检查春耕备耕情况。

●3月19日 省政府、省对外友好协会向日本驻中国大使馆、日本友好组织和个人发去慰问电，对日本东北部海域发生里氏9.0级地震，并引发大规模海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表示深切的慰问。

●3月2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项目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2011年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在会上传达了省长骆惠宁的重要批示，并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长骆惠宁的重要批示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3月21日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和省交通厅联合开展玉树灾后重建千里文明运输保障线创建活动。副省长骆玉琳出席启动仪式。

●3月21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工作人员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副省长马顺清就灾后重建总体情况、2011年重建准备和需要把握的十大关系给学员们授课。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3月21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西宁市政府和海东行署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平安县三岔乡寺台村、湟安村，互助土族自治县红崖子沟乡老幼村，西宁市建国路华宁苑社区，就“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行调研。

●3月21日 国家旅游局支持青海旅游发展专家调研组意见反馈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3月22日 国家能源局在西宁组织召开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能源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国家能源局副局长钱智民主持。

●3月22日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2010年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未成年人保护重点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参加。西宁市、海西州的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3月22日 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3月22日 全省有线电视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动员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

狄马加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张建民就加快推动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3月22日至23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黄南州委书记李选生的陪同下，深入到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同仁县，调研春耕生产、新农村建设、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民生事业以及维护稳定工作。

●3月23日 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骆惠宁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会议并就做好2011年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3月2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在军地相关领导的陪同下，到省人民武装学校调研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3月23日 由省委创先争优领导小组、青海武警总队联合举办的段福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副省长张光荣，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等出席。

●3月24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公安部宣传局局长武和平同志作的《增信释疑——坦诚面对突发事件》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以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等出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

●3月24日 全省人民防空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国家人防办贺电及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重要批示，总结了“十二五”时期人民防空建设经验，安排部署了“十二五”时期人民防空建设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兰州军区司令部作战部副部长、兰州军区人防办副主任盖立民出席并讲话。

●3月24日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

●3月24日 全省公务员法实施五周年座谈会在省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通报了5年来全省贯彻实施公务员法的工作情况。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2011.06.

●3月24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西宁会见来青海考察访问的美国礼来制药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李励达一行。

●3月24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前往创先争优联系点黄南州同仁县扎毛乡指导检查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情况，并看望了辛勤工作在第一线的公安民警。

●3月25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2010年度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责任暨发展绩效考核表彰大会。会议总结了全省2010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目标考核工作。省委书记强卫出席，省长骆惠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张书领、王小青、苏宁，副省长张光荣、马顺清、何挺，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

●3月25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在总结2010年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对今年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3月25日 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0年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3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举行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暨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交办会，安排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并讲话。

●3月2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会议通报了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部分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总结了各自医改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州、地、市政府主管领导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3月25日 省政府召开2011年全省消防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10年全省消防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全省消防重点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全省各州（地、市）人民政府主管消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3月25日 省政府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省外援建地区和单位先进事迹座谈会，会议就各单位在灾后重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进行了交流座谈。

●3月26日 省长骆惠宁就加快实施基本药

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等医改的重点问题，深入到西宁市部分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调研。省委副书记、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马顺清一同调研。

●3月26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安排部署了今年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以及“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并与各州地签订了2011年农村住房建设目标责任书。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3月26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互助土族自治县调研体育旅游工作。

●3月27日至31日 副省长马顺清率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赴安徽省进行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学习考察。调研期间，皖青两省召开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座谈会。赵树丛、马顺清分别在会上讲话。

●3月28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通过了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听取了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作的关于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委员出席。副省长何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在青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列席。

●3月28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全省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总结了2010年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了2011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听取了2011年“青洽会”筹备工作的汇报。

●3月28日 由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省总工会组织的全省职工“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岗位做贡献、建设新青海”劳动竞赛活动正式启动。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3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封湖育鱼工作会议。会议安排部署了第五次封湖育鱼工作，表彰了第四次封湖育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3月28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北京拜会国家广电总局局长蔡赴朝、副局长田进，就加快推进

青海广播电视事业发展问题进行了商谈。

●3月29日 省政府召开依法行政暨廉政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骆惠宁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副省长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何挺出席。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应应邀出席。西宁市政府、省交通厅、省监察厅和省审计厅的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3月29日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七届三次全委会议。会议总结了2010年省妇儿工委工作，安排部署了2011年的主要工作。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残联等部门的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3月29日 青海绿化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会议总结了“十一五”全省绿化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造林绿化重点工作，并签订了2011年度绿化目标责任书。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3月2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通报了2010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了2011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3月29日 副省长张建民赴京拜会中央电视台台长焦利，就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直播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并对中央电视台给予青海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3月29日至30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以及省委办公厅、省经委、省科技厅和西宁市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来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南川工业园区和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调研企业生产建设情况。

●3月30日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副省长何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3月30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十二五”全省电源建设问题，听取了2010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评情况和2010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

奖评审情况的汇报。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张建民出席。

●3月3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全民义务植树动员暨造林绿化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表彰了2010年“全省绿化模范单位”、“全省绿化奖章”和“全省绿化先进工作者”。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3月31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省参与2010年上海世博会总结表彰大会。会议首先传达了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的重要批示。总结了我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工作，表彰了我省参与上海世博会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陈贤全出席。

●3月31日 省政府举行《木里矿区煤炭资源总体规划》启动实施新闻发布会，宣布4月3日将举行木里煤田开发启动仪式。副省长骆玉林就《木里矿区煤炭资源总体规划》启动实施有关情况作了介绍。

●3月31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全省夯实“三农”基础、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听取了党外人士对“三农”工作和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建议。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并讲话。

●3月3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2010年全省防震减灾工作，安排部署了2011年防震减灾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3月31日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签订全面业务合作协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3月31日 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并讲话。

●3月31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率厅属各单位公安民警代表及新党员等200余人前往西宁市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烈士、发扬光荣传统祭扫活动。

●3月31日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集中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对在全省公安民警中集中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